1	144	日月	Ø	稱	1
l	17戏	1561	H	狎	,

(案名)

##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,其所提企劃書由本 機關成立評審小組,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### 二、評審作業:

- 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- (二)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,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,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### 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評審項目A	評審子項 A-1	
	評審子項 A-2	
	評審子項 A-3	
評審項目B	評審子項 B-1	
	評審子項 B-2	
	評審子項 B-3	
評審項目C	評審子項 C-1	
	評審子項 C-2	
	評審子項 C-3	
評審項目D	評審子項 D-1	
	評審子項 D-2	
	評審子項 D-3	
評審項目E	評審子項 E-1	
	評審子項 E-2	
	評審子項 E-3	

### 四、 廠商評審方式:

### □總評分法

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,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,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,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,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

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,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,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- (二)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,如無待協商項目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,如無待協商項目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;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,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,其議價順序為:
  - 1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,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;未勾選者, 為選項〈1〉):
    - (1)□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,以總評分最高 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,抽 籤決定之。
    - 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  - 2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,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條規定,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;未勾選者,為選項〈1〉):
    - (1)□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,以總評分最高 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,抽 籤決定之。
    - 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□序位法

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,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,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,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,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

- 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,則符合需要廠商從 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如無待協商項目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,如無待協商項目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;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,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,其議價順序為:
  - 1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,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;未勾選者,為選項〈1〉):
    - (1)□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,以序位合 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 者,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3)□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;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  - 2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,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,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;未勾選者,為選項〈1〉):
    - (1)□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,以序位合 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 者,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3)□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;仍相 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## 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:

- (一)投標文件澄清: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,將依政府採購 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(二)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(擇一勾選)
  - □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(網址: http://web.pcc.gov.tw)。
  - □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,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,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,得參考政府採購法 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,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 (機關名稱)
 (案名)

##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審委員編號:	日期	:	年	月	日

15 th - E 17	15 th 7 -5	T-1 1	廠商	編號及	得分	評審意見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甲	乙	丙	(優點、缺點)
評審項目A	評審子項 A-1					
	評審子項 A-2					
	評審子項 A-3					
評審項目B	評審子項 B-1					
	評審子項 B-2					
	評審子項 B-3					
評審項目C	評審子項 C-1					
	評審子項 C-2					
	評審子項 C-3					
評審項目D	評審子項 D-1					
	評審子項 D-2					
	評審子項 D-3					
評審項目E	評審子項 E-1					
	評審子項 E-2					
	評審子項 E-3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
備註: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審委員簽名:

#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採購案: 日期: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	甲			٢		丙	1
廠商名稱									
評審委員			得分加線	, SI		得分加	總	得分加總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	
總評分		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		
名次				1					
	姓名		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職業								
面文尺	出席或缺	席							
其他記事		<ol> <li>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,經逐項討論後,再予評分:</li> <li>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,其情形及處置):</li> <li>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(如有,其情形及處置):</li> <li>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li> </ol>		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:

(機關名稱)
(

##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審委員編號: 日期: 年 月
-----------------

		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		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甲	乙	丙	(優點、缺點)		
評審項目A	評審子項 A-1							
	評審子項 A-2							
	評審子項 A-3							
評審項目B	評審子項 B-1							
	評審子項 B-2							
	評審子項 B-3							
評審項目C	評審子項 C-1							
	評審子項 C-2							
	評審子項 C-3							
評審項目D	評審子項 D-1							
	評審子項 D-2							
	評審子項 D-3							
評審項目E	評審子項 E-1							
	評審子項 E-2							
	評審子項 E-3		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		
序位								

備註: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審委員簽名:

#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(適用於序位法)

採購案: 日期: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	甲			乙		丙		
廠商名稱										
評審委員		得分	加總	序位	得	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			
序位和(	(序位合計)									
序	位名次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
全部評	職業									
審委員	出席或缺り	亲								
其他記事		見 2. 不 7 3. 評 形	,經逐耳 司委員言 審小組 如有	頁討論後 平審結果 或個別委 ,其情形	, 有 員 及 是	予評分: 明顯差異 審結果與 置):	情形(如 工作小組	資料及工作小 有,其情形及 初審意見有無 定後方生效。	處置): 差異情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: